

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立思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奥立思特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受本次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经奥立思特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延期至2020年6月9日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奥立思特公司董事会关于延期披露年报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对奥立思特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的说明

经奥立思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本所为奥立思特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于2019年12月19日与本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二、奥立思特公司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奥立思特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我们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

三、说明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确系受疫情影响；说明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说明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和越南边境签证通行相关政策变化，奥立思特公司的越南子公司：奥立思特电机（越南）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到岗时间较晚，部分财务资料无法及时提供，项目组成员部分审计程序尚未执行，部分审计资料及证据未获得，导致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正密切关注疫情动向，及时调整审计策略和具体

审计计划，合理调配审计人员、对于审计受限领域或科目努力探讨并采取各种替代审计程序，与奥立思特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以取得进一步配合，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等。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为保证奥立思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公允反映奥立思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5 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本专项意见仅供奥立思特公司与《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一并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7 日

